

证券代码：874231

证券简称：皓志科技

主办券商：财信证券

湖南皓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
关于召开 2024 年年度股东大会通知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。

一、会议召开基本情况

（一）股东大会届次

本次会议为 2024 年年度股东大会。

（二）召集人

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人为董事会。

（三）会议召开的合法合规性说明

本次股东大会的召开符合《公司法》等有关法律、法规及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。

（四）会议召开方式

现场投票 网络投票 其他方式投票

股东大会设置会场，以现场会议方式召开。

（五）会议召开日期和时间

1、现场会议召开时间：2025 年 4 月 28 日 10:00。

（六）出席对象

1. 股权登记日持有公司股份的股东。

股权登记日下午收市时在中国结算登记在册的公司全体股东（具体情况详见下表）均有权出席股东大会（在股权登记日买入证券的投资者享有此权利，在股权登记日卖出证券的投资者不享有此权利），股东可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、参加表决，该股东代理人不必是本公司股东。其中，不包含优先股股东，不包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。

股份类别	证券代码	证券简称	股权登记日
普通股	874231	皓志科技	2025年4月25日

2. 本公司董事、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及信息披露事务负责人。

3. 律师见证的相关安排。

本公司聘请的国浩律师（长沙）事务所的律师

（七）会议地点

长沙经济技术开发区东六路南段 77 号金科亿达科技城 B25 栋 3A 会议室

二、会议审议事项

（一）审议《关于公司 2024 年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》

根据《公司法》、《公司章程》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，公司董事会编制了《湖南皓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》。董事会工作报告就 2024 年董事会的工作情况进行了回顾，并提出了 2025 年的工作计划。公司董事会严格按照《公司法》等有关法律法规及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，认真履行各项职权，勤勉尽责。

（二）审议《关于公司 2024 年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》

根据《公司法》、《公司章程》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，公司监事会编制了《湖南皓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》，监事会工作报告对 2024 年监事会的工作情况进行了回顾。公司监事会严格按照《公司法》等有关法律法规及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，认真履行各项职权，勤勉尽责。

（三）审议《关于公司 2024 年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》

根据公司章程的规定和实际发展经营情况，公司编制了《2024 年年度财务决算工作报告》，对公司 2024 年度财务状况、经营业绩、现金流量及重要财务指标进行说明与分析。

（四）审议《关于公司 2025 年年度财务预算报告的议案》

根据公司章程的规定和发展需要，公司编制了《2025 年年度财务预算工作报告》，对 2025 年公司关键财务指标进行预算分析。

（五）审议《关于公司 2024 年年度报告及其摘要的议案》

根据中国证监会发布的《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》、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发布的《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业务规则》《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信息披露规则》等规定，公司编制了《湖南皓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年度报告》及其摘要。

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5 年 4 月 8 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（www.neeq.com.cn）披露的《湖南皓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年度报告》（公告编号 2025-003）及《湖南皓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年度报告摘要》（公告编号 2025-004）。

（六）审议《关于 2024 年度审计报告的议案》

天健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就公司 2024 年度财务报表进行审计并出具了天健审（2025）2-179 号标准无保留意见的《审计报告》。天健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出具的审计报告客观、真实、准确、公正地反映了公司 2024 年度的合并及母公司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。

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5 年 4 月 8 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（www.neeq.com.cn）披露的《2024 年度审计报告》（公告编号 2025-007）。

（七）审议《关于〈非经营性资金占用及其他关联资金往来情况的专项审计说明〉的议案》

天健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对公司 2024 年度非经营性资金占用及其他关联方资金占用情况进行了专项审核，出具了天健审（2025）2-180 号《非经营性资金占用及其他关联资金往来情况的专项审计说明》。

具体详见公司于 2025 年 4 月 8 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（www.neeq.com.cn）披露的《非经营性资金占用及其他关联资金往来情况的专项审计说明》（公告编号：2025-008）。

（八）审议《关于公司 2024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》

公司拟以权益分派实施时股权登记日的总股本为基数，以未分配利润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派发现金红利 8.000000 元（含税）。

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5 年 4 月 8 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（www.neeq.com.cn）披露的《2024 年年度权益分派预案公告》（公告编号：2025-009）。

（九）审议《关于续聘公司 2025 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》

天健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作为公司 2024 年度财务报告审计机构，遵照独立、客观、公正的执业准则，履行职责，完成了公司的审计工作，也为公司内部控制和财务管理提出了建设性的意见。为保持审计工作的连续性和稳定性，公司拟续聘天健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为公司 2025 年度审计机构，聘期一年。

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5 年 4 月 8 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（www.neeq.com.cn）披露的《续聘会计师事务所公告》（公告编号：2025-011）。

上述议案不存在特别决议议案；

上述议案不存在累积投票议案；

上述议案不存在对中小投资者单独计票议案；

上述议案不存在关联股东回避表决议案；

上述议案不存在优先股股东参与表决的议案；

上述议案不存在审议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交所上市的议案。

三、会议登记方法

（一）登记方式

1、个人股东本人出席的应持本人身份证、证券账户卡办理登记；委托他人出席会议的，代理人应持本人身份证、证券账户卡、授权委托书及委托人身份证复印件办理登记。

2、法人股东由法人代表出席的持本人身份证、证券账户卡及法人代表证明书办理登记；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的，代理人应持本人身份证、证券账户卡、授权委托书及营业执照复印件办理登记。

（二）登记时间：2025年4月28日9：00

（三）登记地点：公司会议室

四、其他

（一）会议联系方式：湖南省长沙经济技术开发区东六路南段 77 号金科亿达科技城 B25 栋

联系人：邹蕾

电话：0731-85512305

邮箱：hz@haozhigroup.com

（二）会议费用：与会股东所有费用自理

五、备查文件目录

《湖南皓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决议》

《湖南皓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四届监事会第三次会议决议》

湖南皓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2025年4月8日